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25日、2026年8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25日、2026年8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23,313.12万元，同比增长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2.98万元，同比下降28.26%。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重组、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按照规则不需要预披露减持计划。2026年8月25日、8月26日，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40,826,747股的0.5177%。后续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时，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权益公告。

除上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7日